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综三处字〔2020〕7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有家水果店（经营者：涂健）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D2A2A0G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233号

经营者：涂健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根据全国12345平台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立案调查。经查明，你（单位）于2020年2月6日销售涉案一次性口罩2盒，售价为300元/盒，且不能提供相对应的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涉案货值为600元，违法所得为25元。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你（单位）销售口罩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

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各1份。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
3. 询问（调查）笔录1份。
4. 口罩进货凭证（小票）1份以及《证据材料固定单》3份。
5. 《责令整改通知书（穗埔市监综三改字[2020]5号）》及当事人《整改报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的规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一次性口罩的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25 元；

3、处罚款壹仟捌佰元整（¥18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交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85590146；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